

翻夏平、兰龙庆、翁建卫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8-08-15

浏览：605次



浙江省龙泉市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18)浙1181刑初111号

公诉机关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龙泉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夏平，男，1970年4月2日出生于浙江省龙泉市，汉族，小学文化，农民，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浙江省龙泉市，现住浙江省龙泉市。曾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15年11月9日被本院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因本案于2017年11月30日被龙泉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7日被取保候审。

被告人兰龙庆，男，1972年12月14日出生于浙江省龙泉市，畲族，小学文化，农民，公民身份号码，住浙江省龙泉市。因本案于2017年12月1日被龙泉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7日被取保候审。

被告人翁建卫，男，1967年7月22日出生于浙江省龙泉市，汉族，高中文化，无业，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浙江省龙泉市，现住浙江省龙泉市。因本案于2017年12月1日被取保候审。

龙泉市人民检察院以龙检公诉刑诉〔2018〕11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夏平犯非法收购、杀害、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兰龙庆犯猎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翁建卫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8年5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同时，龙泉市人民检察院以龙检民公诉

〔2018〕1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向本院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龙泉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葛朝华、吴新宇、季土元、王贯省、检察官助理吴家根出庭支持公诉及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王夏平、兰龙庆、翁建卫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龙泉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17年11月12日下午，被告人兰龙庆到龙泉市XX镇XX村村委会后山场采摘草药期间，在一山坳处发现“白某”一只，遂将其猎捕并带至龙泉市XX乡XX村XX号自己家中。次日，兰龙庆在龙泉市XX镇XX村附近山场上，发现3只果子狸，遂将其猎捕。后兰龙庆通过电话与被告人王夏平达成交易“白某”和果子狸的意向。同年11月13日下午17时许，兰龙庆在龙泉市XX省道XX隧道出口至XX镇方向300米处，分别以140元、600元的价格将猎捕的1只“白某”和3只果子狸出售给王夏平。

2017年11月13日19时许，王夏平在龙泉市XX街道XX路XX号租住房内，以400元的价格将1只果子狸出售给被告人翁建卫。2017年11月14日凌晨，王夏平与翁建卫达成交易“白某”的意向，交易价格为270元。当日11时许，王夏平在其租住房内对“白某”进行宰杀，后通知翁建卫来取。翁建卫拿到宰杀好的“白某”后，带回家中烹煮食用。

经江西野生动植物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涉案“白某”学名为白鹇，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2017年11月30日、12月1日，被告人王夏平、兰龙庆、翁建卫分别被龙泉市森林公安局传唤到案。

为证明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据此，公诉机关认定被告人王夏平的行为构成非法收购、杀害、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兰龙庆的行为构成猎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翁建卫的行为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三被告人具有坦白情节，提请本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处。同时认为，被告人王夏平、兰龙庆、翁建卫的违法行为破坏了国家野生动物资源，造成国家资源损失，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承担相应的生态损害民事责任，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人王夏平、兰龙庆共同赔偿白鹇1只、果子狸3只的整体价值共计8600元，被告人翁建卫对其中的6200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同时判令三被告人公开赔礼道歉。

被告人王夏平、兰龙庆、翁建卫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及事实均无异议，

当庭表示认罪；对附带民事部分的事实亦无异议，愿意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并以道歉信的形式赔礼道歉。

经审理查明，2017年11月12日下午，被告人兰龙庆在龙泉市XX镇XX村村委会后山场采摘草药期间，于一山坳处发现“白某”1只，遂将其猎捕并带回至其位于龙泉市XX乡XX村XX号的家中。次日，兰龙庆在龙泉市XX镇XX村附近山场上，发现果子狸3只，遂将其猎捕。后兰龙庆通过电话与被告人王夏平达成“白某”和果子狸的交易意向。同年11月13日17时许，兰龙庆在龙泉市XX省道XX隧道出口至龙泉市XX镇方向300米处，分别以人民币140元、人民币600元的价格（以下均为人民币）将猎捕的1只“白某”和3只果子狸出售给王夏平。

2017年11月13日19时许，被告人王夏平在其位于龙泉市XX街道XX路XX号的租住房内，以400元的价格将1只果子狸出售给被告人翁建卫。2017年11月14日凌晨，王夏平又与翁建卫达成“白某”的交易意向，交易价格为270元。当日11时许，王夏平在其租住房内对“白某”进行宰杀，后通知翁建卫来取。翁建卫拿到宰杀好的“白某”后，带回家中烹煮食用。

经江西野生动植物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涉案“白某”学名为白鹇，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2017年11月30日、12月1日，被告人王夏平、兰龙庆、翁建卫分别被龙泉市森林公安局传唤到案，归案后均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另查明，涉案果子狸属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2日，被告人兰龙庆、王夏平分别向龙泉市森林公安局退缴了违法所得140元、270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予以证实：

1.被告人王夏平、兰龙庆、翁建卫的供述与辩解；2.证人陈某、徐某、季某、毛某等人的证言；3.物证：白鹇羽毛、小米5X手机；4.受案登记表、扣押决定书、扣押物品清单、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返还物品清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通话详单、关于开展打击使用禁用工具进行狩猎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动的通告、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手册、《今日龙泉》等媒体报道材料、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陆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标准目录、民事公益诉讼诉前公告、刑事判决书、刑事照片、归案经过、户籍证明等；5.江西野生动植物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6.现场检查笔录、辨认笔录；7.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

上述证据的来源和形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与本案相关联，且能相互印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夏平非法收购、杀害、出售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白鹇一只，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杀害、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兰龙庆猎捕、出售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白鹇一只，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翁建卫非法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白鹇一只，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王夏平有前科情节，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王夏平、兰龙庆、翁建卫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王夏平、兰龙庆已退缴全部违法所得，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王夏平、兰龙庆、翁建卫的犯罪行为对国家野生动物资源造成破坏，除应负刑事责任外，对其犯罪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要求被告人王夏平、兰龙庆共同赔偿1只白鹇、3只果子狸的整体价值共计8600元，并要求翁建卫就其中的6200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同时由王夏平、兰龙庆、翁建卫共同公开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且三被告人均无异议，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夏平犯非法收购、杀害、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五百元，上缴国库（缓刑考

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被告人兰龙庆犯非法猎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五百元，上缴国库（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三、被告人翁建卫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上缴国库（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四、被告人王夏平、兰龙庆退缴的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四百一十元，予以没收，由龙泉市公安局上缴国库；作案工具小米5X手机一部，予以没收；白鹇羽毛移交龙泉市林业局依法处理；

五、被告人王夏平、兰龙庆共同赔偿因破坏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失共计人民币八千六百元；被告人翁建卫对上述款项中的人民币六千二百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上缴国库；

六、被告人王夏平、兰龙庆、翁建卫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在《今日龙泉》报刊发表道歉信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王夏平、兰龙庆、翁建卫必须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到浙江省龙泉市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报到，依法接受社区矫正，在矫正期间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社区矫正管理，接受教育，参加学习，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审 判 长	罗 沛
审 判 员	王庆生
审 判 员	邓雪蓉
人民陪审员	张伟仁
人民陪审员	吴金梅

人民陪审员 方争鸣

人民陪审员 翁远亮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代书 记员 雷雨晴

?PAGE*ArabicDash?-8-?

?PAGE*ArabicDash?-7-?